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向全体监事以书面、电子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在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华钰大厦六楼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劲松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为 43 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期解锁事宜。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拟办理解锁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且该等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要求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其办理解锁事宜。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为 43 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期

解锁事宜。

本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及监事会专项审核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6月22日